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補充公告
有關醫療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附屬公司層面醫療服務的
歷史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就(i)協議；及(ii)有關仁德醫療相關服務及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提供進一步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

仁德醫療相關服務及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的服務範疇

仁德醫療相關服務主要包括由仁德醫健集團聘用的專科醫生及外科專科醫生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而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則主要包括向仁德醫健集團提供化驗及影像服務等輔助醫療服務及由全科醫生提供之一般其他醫療服務。

仁德醫健集團為內外科專科醫療集團，而引入仁德醫療相關服務將有助擴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醫療服務範圍，加強本集團的外科專科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醫療服務，除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外，亦提供專科醫生及外科專科醫生醫療服務。

協議的付款條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訂約各方根據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之條款及應付服務金額，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個別情況及公平基準磋商，並應根據當中所述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即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就同類服務範疇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其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

然而，由於仁德醫療相關服務及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項下各項特定服務的性質不同，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方式、信貸期、服務質量保證及其他相關條款）亦會不同，而該等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根據該公告所述定價政策另行協定。個別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必要合規規定，方可生效。倘個別協議與協議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將以協議的條文為依歸。

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

就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就其提供的(i)診斷、影像及化驗；(ii)第三方管理；(iii)醫療診症服務(透過安排或委聘其醫生提供醫療服務，以向仁德醫健集團提供)；及(iv)其他輔助服務，於發票發出後一至三個月內結算款項。上述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慣常做法一致。就物業的特許及／或分租而言，本集團將要求按月結算預先釐定的費用。

仁德醫療相關服務

就仁德醫療相關服務而言，仁德醫健集團一般會要求本集團就每項仁德醫療相關服務於發出發票後一至三個月內結算款項。上述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付款條款一致。

預期有關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及仁德醫療相關服務的類似付款安排將於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中由協議各方訂立。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除該公告所披露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所考慮的因素外，本公司亦已考慮下列假設及因素：

仁德醫療相關服務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仁德醫療相關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約為22,614,000港元。仁德醫療相關服務的第一年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估計：(i)業務競爭力及協同效應增加，預期將推高一般及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故按歷史交易金額上調20%，約為4,500,000港元；(ii)仁德醫健集團將提供額外的藥劑、藥物及治療服務（主要為腫瘤科醫療服務而提供），故就此上調約18,000,000港元；及(iii)計及通脹及本集團對有關服務的其他無法預料的需求，故設定額外10%緩衝。考慮到交易金額歷年大幅增長、仁德醫療相關服務的樂觀需求前景，以及需使用仁德醫療相關服務的內地客戶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認為該緩衝屬合理。

仁德醫療相關服務的第二年及第三年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10%增長率，另加基於上述理據對各年之前一年的估計交易金額應用額外10%緩衝而釐定。

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約為21,324,000港元。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的第一年建議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乃基於以下各項估計：(i)專科及外科專科服務增加，預期將推高輔助醫療服務的需求，故按歷史交易金額上調15%，約為3,2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向仁德醫健集團提供額外的第三方行政管理服務，故就此上調約3,000,000港元；並經計及就通脹及仁德醫健集團對有關服務的其他無法預料的需求而設定的額外10%緩衝。考慮到交易金額歷年大幅增長、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的樂觀需求前景，以及需使用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的內地客戶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認為該緩衝屬合理。

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的第二年及第三年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10%增長率，另加基於上述理據對各年之前一年的估計交易金額應用額外10%緩衝而釐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將按以下方式予以監控：

財務部門將每月密切監察及記錄實際交易金額。

同時，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每半年進行一次審查，以核實所有交易均按照協定條款進行。

法律部門負責執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協議規定，且服務費用及合約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全面的年度審查，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最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視，以確認有關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協議規定，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仁德醫療相關服務及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進行的歷史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仁德醫健及本公司亦曾就(i)仁德醫健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且與仁德醫療相關服務的範疇大致相若的醫療服務（「歷史仁德醫療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向仁德醫健集團所提供且與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的範疇大致相若的醫療服務（「歷史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進行若干交易（統稱「歷史交易」）。

仁德醫健集團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歷史交易詳情如下：

服務性質	服務提供者	服務接受者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年度 的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年度 的交易金額
歷史仁德醫療相關服務	仁德醫健集團	本集團	19,415,000港元	22,614,000港元
歷史聯合醫務醫療相關 服務	本集團	仁德醫健集團	20,710,000港元	21,324,000港元

由於向仁德醫健集團提供醫療服務(不論個別或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被分類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歷史交易於緊接有關期間前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仁德醫健(即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歷史交易於有關期間前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的範疇。

然而，相關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而言於有關期間內不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所述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歷史交易構成本公司當時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因無心之失而未有及時察覺仁德醫健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狀態出現變化，直至於近期在規劃及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方察覺有關狀態變化。

由於就每項歷史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低於25%，故歷史交易於有關期間內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14A.34及14A.35條的相關規定適時披露歷史交易，並因此並無遵守(i)簽訂書面協議；及(ii)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刊發公告之規定。其後，本公司亦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將上述相同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披露為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包括有關交易之詳情），包括未能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歷史交易，以確認歷史交易是否(a)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依據規管本公司及仁德醫健的協議而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以及未能就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的事項而提供董事會聲明。就此而言，本公司因未察覺相關附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狀態有變，故未能知悉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對上述無心之失深表遺憾，並強調其無意向公眾隱瞞有關任何歷史交易的任何資料。於察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不再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追溯覆核歷史交易，並確認歷史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及追認；(b)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c)乃按照有關各方所協定的協議或其他書面記錄訂立（如適用），並已實施相關補救措施，以避免本公司日後再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根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得資料，彼等認為歷史交易的條款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符合該公告「定價政策」一節下的原則，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偏離其日常業務營運而為便利歷史仁德醫療相關服務或歷史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的進行向仁德醫健集團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原因是上述各項交易的條款與訂約各方於緊接有關期間前(當時相關附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大致類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歷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歷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毋須就確認及追認歷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對有關違規事項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其無意於向公眾作出的披露中不提供有關任何歷史交易的任何資料。

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同類違規事件，本公司已實施及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

- (i) 已完善其現行政策與程序，以提高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不論是否被分類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與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董事之間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成效及效率，包括對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狀態進行年度審視(按個別及合計基準)；

- (ii) 已於附屬公司層面實施有關協調及申報安排的加強措施，以確保迅速申報任何潛在交易或有關交易可能構成關連交易的事件；
- (iii) 已向及將持續向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更多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的培訓課程，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有關關連交易的現有知識以及彼等於早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 (iv) 持續密切監察其內部控制系統、財務申報系統及現行政策與程序的成效及效率，尤其於（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的範疇；及
- (v) 就合規事宜與其法律顧問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並將於適當的情況下，在訂立任何潛在關連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仁德醫健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仁德醫健為仁德醫健集團內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相關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仁德醫健集團是一間由多名外科及內科專科醫生所創辦的醫療集團，致力為病人提供高質素的診斷、醫療及手術服務。其提供廣泛的內外科專科服務。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14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於香港為仁德醫健集團工作的醫生，並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亦互相獨立且互不關連。除該公告所披露的三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仁德醫健集團的三名最大股東）外，其餘11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陳君漢醫生、張慶全醫生、張永融醫生、熊維嘉醫生、黎卓先醫生、劉永基醫生、羅光彥醫生、黃德慶醫生、楊重光醫生、楊日華醫生及葉錦洪醫生）各自持有仁德醫健集團不超過11%股權。

本公告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華

香港，2025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孫文堅醫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曾安業先生、李柏祥醫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及楊德斌先生。